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jz-mdat-rqx>)

主持人：蕭召集人淑卿

紀錄：陳 廷

出席：4 位(蕭召集人淑卿、劉委員雅婷、林委員正哲、田委員曉雯)。

列席：宋秘書長玉麒、張副秘書長富貴、陳廷活動組組長、王珮玲活動組專員。

請假：1 位(江委員志忠)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

案由：有關本會欲申請 113 年度體育運動菁英獎，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10032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預計申請獎項為：最佳男運動員、最佳女運動員、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最佳運動精神獎、特別獎，共計 6 項。

### 三、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圖：

#### 第 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 2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 3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員可重複勾選申請獎項，每一獎項不限申請人數。

五、本總會於 9/30 收到體育署媒體推薦會整表，如附件二。

六、本總會於 9/25 共計收 17 件（如附件三），以下為連同媒體推薦表(紅字)與總會合併獎項：

|          |                                                                                |
|----------|--------------------------------------------------------------------------------|
| 最佳男運動員   | 石 ○ 元(圍棋)、吳 ○ 宏(射箭)、楊 ○ 凱(射箭)、<br>蘇 ○ 賢(桌球)、林 ○ 挺(桌球)、程 ○ 志(桌球)、蕭 ○ 文<br>(跆拳道) |
| 最佳女運動員   | 吳 ○ 嫣(羽球)、楊 ○ 宸(羽球)、蔡 ○ 琳(羽球)、黎 ○ 亞<br>(桌球)、李 ○ 萱(桌球)、田 ○ 雯(桌球)、林 ○ 妤(桌球)      |
| 最佳運動團隊獎  | 田 ○ 雯、林 ○ 妤(女雙桌球)                                                              |
|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 陳 ○ 諺(桌球)                                                                      |
| 最佳運動精神獎  | 程 ○ 志(桌球)、曾 ○ 輝(射箭)、林 ○ 惠(健力)、蕭 ○ 文<br>(跆拳道)                                   |
| 特別獎      | 蕭 ○ 文(跆拳道)、曾 ○ 輝(射箭)、林 ○ 惠(健力)                                                 |

決 議：以上照案通過。若在 10/3 送件前若有選手提出申請，將資

料提送到群組給委員審查後提交體育署。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

案由：Virtus 於 9 月 20 日來函(電郵)，作為 IPC 的成員 Virtus 每年有機會提名以下獎項，提請 審查。

說明：

一、 2024 年帕運年度運動員獎 Virtus 成員可以提名一名運動員（男性或女性），請詳細說明他們在 2024 年的成就。提名內容應以書面形式，不超過 200 字，包括運動員的姓名、運動項目、成就及提名理由，截止日期為 10/1。

二、 敬請各位委員提名參選名單。

決議：提名桌球選手陳 O 諺，候補桌球選手李 O 萱。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25